华泰财险附加制造商责任约定条款（2026 版 GH）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财产的制造商或者供应商为此财产提供担保、保证或者类似的保证，而且本保单相关物质损失保单承保的此财产发生了损失，保险公司将承认该损失的保险责任，此类保证或担保提供的补偿金可以按以下方式减少物质损失保单的应付赔偿：

(a)担保或保证的赔偿将首先支付被保险人承担的保单免赔额；超出部分，则用来减少保险人在本保单上应付的赔偿额；

(b)如果被保的损失或者损坏并不全属于此类的担保和保证的范围，此类担保和保证的存在将不会免除其余部分在本保单项下应赔付的保险责任；

(c)对此类财产的修理、更换、矫正或重置应包含一切在此类保证或担保项下的必要因素，而不能损害、限制、或减少在此类保证或担保下的任何利益；鉴于此类保证下索赔的存在，即使在物质损失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全损都由保证方来赔偿情况下，也不会影响被保险人毛利润损失在本保单索赔的有效性。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